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呂組長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p.8-10)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彙提本校「生物科技學分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終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彙提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 通過會議	辦理系所	終止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 學年度	簡述終止原因
理學院 103.11.14 理學院課程委 員會議	生物系	生物科技學分學程	96	選讀學生不多，且無符合本學程修業規定者，歷年來皆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
技職學院 103.6.12 技職學院課程 委員會	工教系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100(1)	近期學生選修意願低落，以致開設課程無法有效配置。
	財金系	創新與創業管理 學分學程	96	為符合系所方向並因應系所更名，於 99 學年度申請「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故擬終止「創新與創業管理學分學程」，續由「金融證照與實務學分學程」接續辦理。

擬辦：通過後，「生物科技學分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並順利推動排課業務，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係整合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之部分條文。
- 三、本要點針對各開課單位有關課程架構之建置、開課、排課、開設科目之更正、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停開等方面建立作業規範，以確立本校開、排課之標準化程序。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總說明。(p.13-15)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草案)。(p,16-17)

決定：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餘備查。

附帶決議：原規定文字為「大學部」，修正為「學士班」；「日間部」，修正為「日間學制」。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交換生於締約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3 日國際化相關事項協調會議討論事項三決議辦理。
- 二、上開決議，應訂定有關學分審核及學分換算認定標準(包括歐制/美制)。
- 三、截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網頁查詢結果，目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附件二)、南臺科技大學(附件三)、實踐大學(附件四)訂有學分及成績對照表。此三校成績對照表內容一致。另外於學分對照表中，國立政治大學 ECTS 歐盟學分換算係數 2:1，其餘兩校 ECTS 歐盟學分換算係數為 2.5:1。
- 四、有關 ECTS 歐盟學分換算係數，擬比照國立政治大學換算係數 2:1。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附件：

- 一、本校交換生於締約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p.19)
- 二、國立政治大學交換學生於締約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p.20)
- 三、南臺科技大學境外研修學分與成績轉換對照表。(p.21)
- 四、實踐大學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p.22)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10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國文學系林素珍申請開設之「散文選及習作(一)A組」課程，誤植為3學分，修正為2學分。
- 二、本案經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件：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決定：備查。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顧及已修課同學權益，增訂已開成課程，於逾期加退選階段同學只能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下限，即不能再辦理退選之規定。(第4點)
- 二、配合學則第72條，將「本校及各系所訂定英(外)語、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修正為「校訂畢業門檻」以統一文字；另放寬學生得自費超修之身分限制，使學生受教權得以保障，並修訂自費超修學分費之繳交截止日。(第6點)
- 三、配合學則第13條之修正，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違者各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擬修正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第10點)
- 四、原注意事項第3點已改為第4點，故修正第1款條文文字；另放寬依第2款情形得專案申請辦理更正選課資料之情況及期限。(第14點)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25-26)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 27-2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轉學生修課狀況，放寬申請資格，增列轉學生亦得申請開設暑期專班規定。(第

3 點)

二、現行本校行事曆已無畢業班之規定，是以第 4 點原條文規定不符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爰予以修改為「暑期班之開課應於本校行事曆排定暑假期間內完成」。(第 4 點)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120437 號函釋示，修訂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依據與標準。(第 7 點)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30)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 31)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明確本作業要點之立意及適用對象，修正第 1 點內容為「本校為充份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本校開設之課程，得接受高中職優秀學生及校外人士申請修讀學分。」(第 1 點)

二、參考他校規定，提高隨班附讀每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上限，修訂為每學期最多以「9 學分」為限，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修正申請程序文字。(第 4 點)

三、為增進本校與中部地區高中生互動，吸引優秀高中生到校修課，並給予學分費優惠，增訂第二項「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優秀高中職生至本校隨班附讀免繳學分費」規定。(第 6 點)

四、依現行實務作業流程修正文字。(第 9 點)

五、增列辦理抵免之法規依據，修訂第 10 點內容為「隨班附讀生其及格之科目於考入本校相關系所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辦理抵免」。(第 10 點)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33-34)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35-36)

決議：通過，並請依體例將各點次改為「一、二、……」。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3 年 5 月 21 日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學助理工作薪資核發標準討論會議」決議，修改本準則第三點有關符合大班課程申請之標準，及第九點刪除每生每月不得超過 40 小時之規定。

辦法：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38)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修正草案。(p. 39-40)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p. 41-42)

決議：

- 一、第九點緩議。
- 二、餘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與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一致(即預研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明訂本法第四款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需於取得預研資格之後，經核准修讀研究所學分，考取本校碩士班者，方得申請抵免全部學分數。

辦法：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p. 44)
- 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p. 45-46)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於相關申請表件加註說明，提醒學生。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有效使用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擬修正如下：

- 一、改為每學期各辦理一次逕修讀博士班申請，增訂第一、二梯次申請總名額，仍應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附件三)規定辦理。
- 二、因申請作業改由系所自訂申請期間，原第二點末條規定：「於四月底前公告」及第三點原規定：「每學年五月中旬前，…領取申請表格…。」刪除。
- 三、於第六點增訂「核准逕修讀博士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
- 四、為符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7 條規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將第八點：「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增列「修業期滿」文字，改為「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

五、原第四點(申請資格)前移至第三點，原第六點(學士畢業生就讀前應取得畢業證書)前移至第四點。

六、本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為教務會議，原第十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修改為：「本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p. 48-50)
- 二、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p. 51-52)
- 三、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p. 53-54)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本校「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考量委員會運作成效，調整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教務長、進修學院院長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遴聘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3 至 7 人擔任。(修正草案第 2 條)
- 二、新增教學意見反應問卷結合網路選課及成績查詢之規定，問卷填寫期間，所有課程須完成問卷填寫，才能使用教務系統進行選課登記及成績查詢，以提升問卷填答率。(修正草案第 4 條)
- 三、103 年度進行問卷題目修訂，問卷題目減少後，各向度題目過少不易區分，因此刪除教學意見反應問卷原三向度之規定，以符合實際。(修正草案第 5 條)
- 四、新增「教師僅負責課程規劃非實際授課者」不須接受評量之規定，以強化問卷調查結果之效度。(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辦法：經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p. 56-57)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修正草案。(p. 58)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評量準則。(p. 59)

決議：第四條刪除，餘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學卓越中心提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現教育目標並培育學生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完善學習成效評估及自我改善等機制，特訂定「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p. 61-63）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要點」草案（p. 64-66）

決議：請教學卓越中心考量師長建議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九）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新增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規劃說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日臺教師(二) 1020144575號函修正。

二、本案業經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第1次會議、技職學院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2次會議及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調查目前教師儲備量不足之類科，教育部建議設有相關系所之師培大學優先評估培育。

(二)本科規劃重點：1.總學分數以45至60學分為原則，各科目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

四、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規劃說明書請參閱附件。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68)

二、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規劃說明書(電子檔)。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5門課程，其中新開1門，

續開 4 門，且業經 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案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p. 70)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詳電子檔)

決議：通過。

論事項(十一)

案由：管理學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05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p. 72)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修正規定)。(p. 73-74)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原規定)。(p. 75-76)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